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中储粮黑〔2023〕116号

关于开展2023年最低收购价稻谷
收储库点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中储粮直属企业，各市、县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和农发行分支机构：

为确保2023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国粮发〔2018〕99号）《关于2023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粮粮〔2023〕39号）《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3〕165号）相关要求，中储粮集团黑龙江分公司与省粮储局、省农发行会商，决定开展2023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

库点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稻谷生产县（市、区）的国有（含国有控股）粮食收储企业，具备提供与预计收储粮食价值等额财产抵押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能力的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下称申报企业。

二、认定条件

（一）申报企业资质资信状况良好，符合国家规定收储资格。申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工作的告知书》，申报企业严格落实告知书相关要求。

（二）申报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与企业实际经营场所地址一致，对资产自有的分库（库区），要认定到单个分库（库区），严禁挂靠点、点外设点。

（三）申报企业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且状况完好的仓容，具备土地、房产权证（或不动产证）。

（四）申报企业在当地农发行开户。企业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方面等影响政策性粮油收储的风险（农发行业务除外）。收储期间企业不得用最低收购价粮食及取得的保管费用补贴、储存政策性粮食的仓房、生产机械设备等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和抵押。无不良资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申报企业不得存在资不抵债情况。

（五）仓储设施条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第 5 号）《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和《粮食仓库建设标

准》要求，配备机械通风、电子检温等必要保粮配套设施，储粮仓房能达到“四无”粮仓要求；具备与预计日收购能力相匹配的计量称重器具、检验设备、清理设备、输送设备、烘干设备；已安装中储粮集团公司政策性粮食收购“一卡通”系统、粮食收购公开可视系统及安装库外远程监控系统落实“技防”要求。企业已安装“数字龙粮”监管系统、申报仓房已安装仓内视频监控，并接入省平台。

（六）企业无较大法律风险，不存在违规挂靠、“国皮民骨”等管理失控风险，3年内在收储及销售出库等方面无违规违纪行为；申报企业及股东无被申请强制执行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或第三人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七）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相关设施设备资质手续完善齐全，近3年内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在消防方面，所有仓房具备住建或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文件、备案或年检材料、安全证明材料。在防汛方面，无重大洪水、内涝、倒灌隐患，库区必须具备有效排水系统和排水设备，不处于行洪、泄洪区，不处于低洼易涝，泥石流、滑坡等危险地带，库区防洪标准不应低于抵御50年一遇自然灾害条件，具备当地水文、防汛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八）申报企业严格执行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仓储单位备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准确、及时报送统

计报表。

(九) 申报企业检验、保管、统计、财务等专业岗位人员足额配备且具有相应的岗位技能和资质。粮食检质、检斤、烘干(整理)、静态保管(含粮情处理)、出入库登记等岗位负责人均为本企业正式职工,不得兼职(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

(十) 受中储粮集团公司委托的中粮、中国供销等央企直属企业,提供总部对中储粮集团公司签订的委托收储协议(附具体收储企业名单)。

(十一) 地方国有粮食企业(含国有控股)由县(市)级及以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区域内所属企业签订联保协议书;国有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含国有控股),由集团总部与所属企业共同签订联保担保书。

(十二) 委托收储库点按照 20 元/吨的标准,向中储粮直属企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从收购费用中抵交。中储粮直属企业将收取的保证金存入农发行专户,待贷款本息结清后退还保证金本息。中央企业及其直属企业可免交履约保证金,但必须由总部签署书面担保合同(抵押、质押或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中央企业总部开具银行保函,由企业总部统一担保,对其下属任何一个库点违反政策或合同的行为承担担保责任。

(十三) 国有控股粮食收储企业,拥有企业设施的所有权和附着土地的使用权,企业注册资本必须实缴到位,国有股持股份额在 50%以上(不含 50%);保证在收储的最低收购价稻谷出清前

不降低国有持股比例、不降低企业注册资本，并由当地政府或控股企业总部出具防范收储风险并负责追缴的承诺；需委托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对申报的材料和情况按有关要求尽心调查。国有控股企业上级单位或机构要真控真管，建立党组织，加强党对企业全面领导，委派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正式职工直接对控股企业进行经营管理；收购期间，检验、检斤、保管岗位至少 1 人是控股单位派出的正式职工担任和负责；储存及出库期间，保管负责人必须是控股单位派出的正式职工担任。

（十四）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提供与预计收储最低收购价稻谷等额的银行存款、本企业不动产抵押或银行保函担保（收储最低收购价稻谷数量最低按 1 万吨计算）。

（十五）县级会商通过的企业，报市级会商前，需取得当地县（市）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责任的确认。

三、申报内容

（一）《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工作的告知书》（详见附件 1）。

（二）企业申报《2023 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申请表》（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委托库点申请表）。

（三）审核单位逐级上报《2023 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排序汇总表》（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委托库点排序表）

（四）企业营业执照。国有控股粮食收储企业还需要提供股权说明书和加盖查询专用章的全套登记资料。

(五) 土地、房产权证（或不动产证），使用权类型为租赁且剩余时限不足 5 年，需当地职能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六) 农发行开户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分公司具备法人资质的，需提供分公司农发行开户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质的，需提供总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农发行开户证明及分公司农发行开户证明。

(七) 库区平面图或航拍图，确保图例清晰，比例恰当，注明仓号、储粮情况、空闲仓容情况；收购信息系统、“一卡通”系统实物照片和操作页面截图；“数字龙粮”监管系统的实物照片和操作截图。出具技术应用证明材料或采购验收材料、设施设备登记表、固定资产登记表，以及通风设备、粮情监控系统、检化验、计量、清杂、烘干、出入库设施设备照片。

(八) 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天眼查及行政机关登记信息及网络检索结果。

(九) 企业上级管理单位（或国有出资人）出具不存在违规挂靠、国有民营、点外设点、“国皮民骨”等相关证明（详见附件 4）。

(十) 中储粮直属企业、地方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出具 3 年内在定点、收购、储存及销售出库方面无违规违纪行为证明。

(十一) 申报企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说明，应急或消防部门出具说明确认近 3 年内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十二) 住建或消防部门对仓房消防的审核手续, 出具消防备案材料或年检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十三) 水文或防汛部门出具的所处位置非低洼易涝、行洪泄洪区证明或其他相关水文资料。

(十四) 当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仓储单位备案表或有关证明, 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证明。

(十五) 检验、保管、统计、财务等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六) 地方国有粮食企业(含国有控股)由县(市)级及以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区域内所属库点签订联保协议书(详见附件5); 国有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含国有控股), 由集团总部与所属企业共同签订联保担保书(详见附件6)。

(十七) 国有控股企业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期会计报表、控股企业委派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提供律师事务所按要求规范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详见附件7)。

(十八) 企业在执行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期间不以国家政策性粮食进行抵、质押的承诺书。其中属国有控股粮食收储企业, 还需提供上级控股单位保证在收储的政策性粮食出清前不降低国有持股比例和不降低企业注册资本的承诺书。

(十九) 当地政府或企业总部对国有控股粮食收储企业加强

监管和发生问题依法组织追缴承诺书等（详见附件8）。

（二十）提供企业所在地县（市、区）级或市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责任确认书（详见附件9）。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预计收储最低收购价稻谷等额的银行存款、本企业不动产抵押或银行保函。

（二十一）上述未涉及且与认定条件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四、会商机制

（一）建立会商机制。建立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库点定点省市县三级会商机制，由中储粮集团黑龙江分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牵头，与省市县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商确定收储库点，签署会议纪要。

（二）会商内容。对委托收储库点上报的资料和内容进行会商把关，具体内容为：收储库点企业法人资格、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土地、房产权证（或不动产证）；库区仓储设施条件，检化验仪器、输送清理设备；安装“一卡通”收购结算系统。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责任确认书、企业联保协议等；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健全、消防备案审核验收手续、安全生产、安全防火管理、过去3年内无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水文防汛部门有关手续；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能力证明材料等；是否存在违规挂靠、延伸设点、“点外点”等管理缺位风险。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对库点布局（以县为单位，满足农民就近卖粮需求，保护农

民利益)、企业信用(三年内在收储及销售出库等方面是否有违规违纪行为)、收购备案(是否按有关规定在当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收购备案)、是否安装“数字龙粮”监管系统和仓内视频监控并接入省平台等合规性把关,保护农民利益;农发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在农发行开户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有无不良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等合规性把关。

五、报审程序

(一) 库点申报。由申请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委托库点申请表,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当地中储粮直属企业申报。

(二) 县市级会商把关。根据企业申请,中储粮直属企业牵头组织三方联合对申报企业情况进行把关现场确认,形成拟公示库点名单,由中储粮直属企业牵头与县(市)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对库点名单进行会商,形成会议纪要,对会商通过的库点名单由三方在当地(到县、乡、村)电视台、广播、主要报刊、网站,以及企业的显著位置公示3个自然日,公示内容为认定条件、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企业地址、电话,以及各级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的,由三方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填制委托库点排序表并将库点名单以正式文件联合报送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依法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责任,出具确认书。

（三）地市级会商确定。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收储企业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责任确认后，中储粮直属企业汇总并牵头与市（地）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对库点名单进行会商，并形成会议纪要（市属粮食收储企业，参照县级方式进行审核、会商、公示）。中储粮直属企业汇总填制《2023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认定排序汇总表》（分县市排序），以正式文件上报中储粮集团黑龙江分公司，并附委托库点申请表原件、汇总表原件及电子版、收储库点确认书原件。

（四）省级会商公布。根据中储粮直属企业的上报意见，中储粮集团黑龙江分公司审核汇总后，牵头与省粮储局和省农发行进行会商，形成会议纪要。对会商通过的收储库点由中储粮集团黑龙江分公司发文公布，并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含委托收储库点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同时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备案。

六、相关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时强调，黑龙江要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做好今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工作是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将中央惠农政策在龙江落地见效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主题教育的应有之义，更是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具体实践。各单位要通力合作、顾全大局，讲政治、讲政策，全面守牢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切实

落实好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

（一）中储粮直属企业会同地方粮储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学习领会国粮发〔2018〕99号、国粮粮〔2023〕39号、国粮粮〔2023〕165号文件和本通知精神，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按照本通知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会商单位分别对收储库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把关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问题，要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追责。

（二）收储定点工作要按照“四个有利于”和满足当地农民售粮需要的原则，要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以县（市）为单位，每个县内拟认定收储库点可利用仓容总量或收储能力应与当地最低收购价稻谷预计收购量相衔接。稻谷生产县收储矛盾突出的，由中储粮集团黑龙江分公司、省粮储局和省农发行共同研究在周边区域增设最低收购价收储库点或向非稻谷主产区委托库点进行移库。因收储矛盾突出而需要开展租仓收储或搭建简易露天设施的，需按国粮发〔2018〕99号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承租企业要对最低收购价稻谷的政策执行负全责。

（三）以问题为导向，在往年政策性粮食收储过程中发现违规动用、管理不善、发生坏粮事故，仓房条件不能满足安全储粮要求的，或各级检查发现问题的，或被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违规挂靠、点外设点、“国皮民骨”等问题的，以及在2023年政策性粮食出库过程中被确定有阻挠出库等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收储库点。被列入中储粮系统风险评估一类和二类的库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申

报收储库点。企业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等危及储粮安全的，也不得申报收储库点。收储库点存在厂库合一的，要采用必要的物理隔离，经现场验收后方可申报收储库点。

（四）各级负责审核的单位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档案，妥善保管，以备上级部门检查，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申报材料的保存期限从申报结束之日起至该库点国家政策性粮食库存出清为止。

（五）审核单位发现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要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与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同时，追究申报企业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及时将企业现有政策性粮食库存组织出库。

（六）中储粮集团黑龙江分公司、省粮储局和省农发行对各地库点认定情况适时组织联合抽查，如发现审核上报材料与认定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问题，将对审核认定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追责问责。

（七）申报材料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中储粮直属企业，按照定点会商机制要求，密切配合。由中储粮直属企业于10月18日前上报中储粮集团黑龙江分公司。

- 附件：1.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工作的告知书
2. 2023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申请表
3. 2023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排序汇总表
4. 上级管理单位（或国有出资人）证明

附件 1:

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最低收购价 稻谷收储工作的告知书

最低收购价收储企业:

仓廩实、天下安，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工作，落实国家粮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共同维系好政策性粮食收储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始终心系粮食安全“国之大者”，统筹疫情防控和秋粮收购，压紧压实收储运销责任链条，做实做细各项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好今年秋粮收购任务，切实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

二、认真履行安全储粮第一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以及“一规定、两守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牢记“谁储粮、谁负责”“谁坏粮、谁担责”的宗旨，认真执行好安全储粮规章制度，充分发挥“数字龙粮监管系统”的作用，实现“数字化管粮”，排查处置好“两个安全”隐患，自觉接受各级监督管理，

存戒惧、知敬畏，认真履行好安全储粮第一主体责任。

三、严格执行最低收购价稻谷定点申报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国粮发〔2018〕99号）要求，完善企业仓储设施设备，确保符合承储政策性粮食需求；完善土地房产相关证照，确保企业资产权属清晰；配足有资质的检化验等相关业务人员及收储设施设备；完善消防、安监验收备案手续，确保政策性粮食储存安全；如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资产抵质押情况，确保企业无资信风险；规范开展空仓查验，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在定点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定点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

四、严格执行最低收购价稻谷收购工作。牢固树立以农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3〕165号）要求和严格遵守收购起止时间规定，在醒目位置张贴收购公告，明确收购质价标准，认真落实质价政策。收购过程中，全面落实政策性粮食“一卡通”收购、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操作，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坚决做到既不“压级压价”坑害农民利益，也不“抬级抬价”损害国家利益。严禁“以陈顶新”“转圈粮”“先收后转”“虚增库存”以及给农民“打白条”等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全面做好粮食入仓烘干整理工作，确保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坚决杜绝杂质铺垫行为。如有上述行

为，一经查实，立即停止收购，取消收储资格，追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加强收购政策的宣传引导，紧贴售粮农民的需要强化举措、优化方式，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切实提高服务水平，提高收购速度，减少农民排队等候时间，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称，做到随到随收，身体力行的将中央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五、严格执行最低收购价稻谷验收工作。严格落实验收文件要求，收购结束一周内完成粮面平整以及形态固定工作，并直属企业要求，对质量、数量进行初验，如初验不合格，要立即停止收购落实整改；如初验合格，要积极配合直属库、地方粮食局、农发行联合开展的政策性粮食品种、数量、质量和食品安全情况进行验收，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于丈量超差货位，且查阅原始凭证存在库存短量的，按相关要求补齐粮食库存，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罚。如发现存在虚报统计库存套取收购资金和费用补贴等行为的，将集并移出，退出政策性库存，收缴相关补贴及所产生的利息。积极配合三方进行公证及确认粮权，整理建立原始单据、财务凭证和质量档案等内业材料，政策性粮出库后3年内不得销毁丢失。

六、严格落实日常储粮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一规定两守则”相关规定要求，建立组织机构，形成长效机制，及时检查、检测、分析粮情，采取有效管用措施和科学保粮方法，提前预防、发现和处置各种储粮问题隐患；对于粮食和人员进出仓、出入库及机械、用电等作用必须坚持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安全交底等工

作，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主任、副主任、科级管理人员三级粮温粮情检查制度、频次。主任每季度做到所有货位检查全覆盖，分管主任要做到每月检查全覆盖；科级要做到每半月检查全覆盖。

七、严格落实出库有关规定。销售出库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省交易市场、中储粮直属企业调解商务纠纷，如发现承储企业设置出库障碍、收取额外费用、擅自变更出库货位、掺杂使假、拒绝买方验货、阻止意向竞买企业查看或查验标的粮食质量，因保管不善造成粮食质量下降和差价损失的，或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的，有承储企业承担主体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

八、严格配合各级检查。在政策性粮食定点、收储、出库全过程中，有义务配合各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巡查。

本告知书一式二份，直属企业和被告知收储企业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吨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目前是否储存国家政策性粮食
电话	传真	是否在农村发行开户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账号
营业执照编号	民营	
经营方式	承包经营	《企业信用报告》是否真实
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控股比例 (%)	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金 (万元)	是否存在抵、质押 (在农村发行办理除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有股份资本金是否实缴到位
企业联保是否符合认定条件要求	控股企业是否有政府或企业总部承诺书	控股企业是否有不降低控股比例承诺书
库点是否具有土地房产权证 (或不动产证)	尽职调查报告是否存在不符合认定条件的问题	非国有企业相关手续是否符合认定条件要求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是否具有住建或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文件或年检材料	是否执行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仓储单位备案有关规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粮收购可利用储存能力		
合计	完好仓容 (含保温钢板平房仓)	地磅 (台)
	符合条件储粮罩棚仓 (需封闭)	通风设备 (台)
	申请储粮仓号	清理设备 (台)
	有机机械通风设施仓容	输送设备 (台)
	有粮情电子检测系统仓容	是否安装“一卡通”系统和粮食收购公开可视系统
		企业是否已安装“数字龙粮”监管系统、申报仓房是否已安装仓内视频监控,并接入省平台
有资质化验员情况		
是否有专用化验室	姓名	技术等级/职称
是否有整谷机		证书编号
是否有烘箱		
是否有碾米机		
烘干塔座数		
烘干能力 (吨/日, 稻谷)		
是否有沿江、沿河		
库点与周边危险源、污染源距离是否符合当地安监、消防部门规定	是否有洪水侵害、内涝或倒灌危险	
申请单位意见	当地粮食主管部门意见	当地农发行意见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严格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政策, 如有违规,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三年无违规违纪情况, 经会商同意申报并负责监管。	三年无违规违纪情况, 经会商同意申报并负责监管。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三方监管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说明: 1、表中基本情况一项“承包经营”栏是指对社会自然人、其它社会多元主体的企业进行承包或整体租赁。

2、本表一式六份, 审核批准后, 各审核单位及上级主管单位各留一份。

附件 4:

证明

_____为我单位下属国有控股企业/国有独资企业，该企业国有资产权属清晰，国有资本实缴到位，由我单位派驻法定代表人或管理团队全权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做到真控真管。该企业不存在违规挂靠、点外设点、“国皮民骨”、“国有民营”等违规情形。

以上证明属实，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政府主管部门/上级控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年*月*日

附件 5:

2023 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 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联保协议书（样式）

为落实国家最低收购价稻谷收购政策，_____直属库有限公司在_____（区、县、市粮食局）所属有关国有企业启动最低收购价稻谷收购。为确保最低收购价稻谷收购政策执行规范，数量准确，质量符合国家预案要求，管理规范，储存安全，出库顺畅，本（区、县、市）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一致同意对各库收储的最低收购价稻谷收购政策执行规范、数量准确、质量符合国家预案要求、储存安全、资金安全、出库顺畅，向_____直属库承担相互连带担保责任。用所有联保企业政策性粮食的履约保证金进行联保，承担收储企业在粮食收购、保管、出库时出现的质量、数量以及资金损失等问题的连带担保责任。_____直属库有限公司依据损失数额，可在担保标的中直接扣除。产生争议先由主管部门协调解决，若协调不成，由_____直属库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担保单位:

负责人:

担保单位:

负责人:

担保单位:

负责人:

担保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3 年度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 国有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联保担保书

致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所属有关直属库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家最低收购价稻谷收购政策，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所属有关直属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详见附表 1）委托（集团）公司所属_____户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受托方”，详见附表 2）收储最低收购价稻谷。为确保受托方在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中严格履行规范执行收购政策、数量准确、质量符合国家预案要求、管理规范、储存安全、出库顺畅之责任，本（集团）公司及受托方（以下简称“联保方”，详见附表 3）一致同意对与委托方签订委托收购及仓储保管合同的受托方（以下简称“对应的受托方”）收储的最低收购价稻谷规范执行收购政策、数量准确、质量符合国家预案要求、储存安全、资金安全和出库顺畅等事宜承担联保责任。

联保范围为：对应的受托方严格履行与委托方签署的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购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对应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报送的各种收储报表、收购发票、粮权确认书等相关资料确认的收储数量、质量等记载与实际收储、出库情况相符，及对应的受托方可能造成委托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向委托方承担相互连带责任保证。

联保期间为：自签订委托收购合同书之日起至委托收储的最低

收购价稻谷全部出库且账务清算完毕后止。

联保方承诺，若出现对应的受托方损害委托方合法权益情形的，对应的委托方可从所有联保方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若出现与本联保担保书有关争议，无法通过协商途径解决的，对应的受托方、联保方同意由对应的委托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本联保担保书自各方签章及签订对应的委托收购合同书之日起生效。

本联保担保书原件需提供给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及所属有关直属库有限公司各一份。

- 附表：1、联保担保委托方名单
2、联保担保受托方名单
3、联保担保联保方名单

（此联保书共 页）

联保方：（集团公司）

负责人：

联保方：

负责人：

联保方：

负责人：

联保方：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 尽职调查的有关要求

为确保国有控股粮食收储企业申报的相关材料和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国有控股粮食收储企业需委托具备资质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一、尽职调查的范围。申报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的国有控股粮食收储企业。

二、尽职调查的内容。本通知中委托收储库点的申报内容 4 至 17 项内容，明确资产权属、实际管理主体及其管理责任。

三、尽职调查报告结果的引用。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必须真实、合法，作为各部门审核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要求。国有控股粮食收储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经查证核实后，三年内不得纳入国家政策性粮收储库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与企业实际不符的，如经查实，将有关情况通报给省相关部门及律师协会。

附件 8:

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企业总部)
对国有控股粮食委托收储库点加强监管
和负责依法组织追缴的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 2023 年国家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政策，解决农民卖粮难，做到政策性粮食收储安全、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加强对辖区内（或所属）国有控股粮食委托收储库点（详见附表）的监管和负责依法组织追缴，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约束和督导国有控股粮食委托收储库点按照国家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政策进行收购，保证收购入库粮食数量真实、质量符合国家预案要求，确保资金安全。

二、严格约束和督导国有控股粮食委托收储库点做好日常粮食保管工作，确保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不出现异常变化，确保储粮安全、管理规范。认真督导收储库点做好粮食出库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出库任务。

三、对国有控股粮食委托收储库点收购的国家最低收购价稻谷出现粮食亏库、质量不达标、收购资金挤占挪用等损失及发生债务纠纷的，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公检法部门严格执法，依法组织追缴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起诉、刑事控告、刑事立案等）；_____（企业总部及各下属单位等）负责筹措资金即时补足粮食库存或偿还贷款本息，维护国家财产权益，保证国家最低收购价稻谷不被抵债和动用，确保粮食和资金安全。

附表：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企业总部）2023 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国有控股委托收储库点名单

承诺方（盖章、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企业总部）2023 年最低收购价
稻谷国有控股委托收储库点名单

序号	区域		单位名称 (填写农发行开户名)	地址	备注
	地市	县（市、 区）			
合计	*个	*个	*个		

附件 9:

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责任确认书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下发的《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国粮发〔2018〕99号）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中央和地方企业收储国家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依法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职责，以及《关于开展2023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库点认定工作的通知》（中储粮黑〔2023〕**号）有关要求，经中储粮直属库、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农发行分支机构会商，现对我行政辖区符合条件库点（见附表）予以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责任确认，并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要求，对以下工作加强行政监管。

一、督促参与2023年最低收购价稻谷的收储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稻谷收购政策，严禁抬级抬价、压级压价、先收后转、以陈顶新、转圈粮、虚报收购数量套取国家收购资金和补贴、“打白条”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收购入库粮食数量真实、质量符合国家预案要求，确保资金安全。

二、严格约束和督导收储企业做好日常粮食保管、粮食调拨销售出库等工作，确保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不出现异常变化，出库顺畅。

三、加强收储企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落实收储企业主体责任。

四、对粮食收储库点收储的国家最低收购价稻谷出现粮食亏

库、质量不达标、收购资金挤占挪用等损失及发生债务纠纷的，负责组织公检法等部门严格执法，并依法组织追缴相关损失，维护国家财产权益，保证国家最低收购价稻谷不被抵债和动用，确保粮食和资金安全。

附表：_____县（市、区）2023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库点确认予以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责任名单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县（市、区）2023 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收储库点
确认予以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责任名单

序号	区域		单位名称 (填写农发行开户名)	地址	备注
	地市	县（市、 区）			
合计	*个	*个	*个		

注：在备注栏中填写企业收储类别，“委托”或“租仓”。

5. 2023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联保协议书
6. 2023年度最低收购价稻谷委托收储库点联保担保书
7. 关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的有关要求
8.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企业总部）对国有控股粮食委托收储库点加强监管和负责依法组织追缴的承诺书
9. 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责任确认书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黑龙江省分行



2023年9月28日



抄 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中储粮集团公司。
抄 送：各市、县人民政府，中粮集团，中国供销集团。
本公司发送：分公司领导，各处，存档。

联系人：关 键 联系电话：0451-88830524 校对：关 键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综合处 2023年9月28日印发
